

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

檢查人員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應注意事項	檢查符合安全規定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	是	否		
一般性及遊樂設施周邊環境	1	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。				
	2	光線明亮、通風、無視覺死角。				
	3	應備有急救箱，並應訂有送醫管道。				
	4	遊樂器材之設置，能計算上下左右之安全空間。				
	5	以幼兒的活動量多寡及幼兒的人數、年齡需要做為設計規劃時之重要考量。				
	6	地基使用水泥；器材地樁能注意埋設之深度，不可突出地面。				
	7	器材結合處之外露螺絲釘及支架交叉處，高過幼兒身高；金屬尖銳物不外露。				
	8	焊接點及環扣做好安全處理；鍵孔不能太大避免突出及銹損。				
	9	使用遊樂器材時，能保持安全距離；再擺盪器材的擺盪空間能做好警告標誌。				
	10	地面平坦，無坑洞、具排水性無積水。				
	11	定期全面安全檢查各遊樂器材，並備有紀錄。				

	12	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，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儘速修繕。				
	13	待修期間，將遊樂器材封閉或卸下，並加明顯標示待修復後使用。				
	14	發現器材不符合安全要求及拆除報廢。				
	15	器材表面，幼兒所使用之手握或足踏部分，採用不滑油漆或塑膠漆，以防滑倒。				
	16	逾齡使用之器材，能加強檢視頻率與維修工作。				
隧道	1	焊接點牢固未鬆脫。				
	2	鋼架平穩，未腐蝕。				
翹翹板	1	兩端著地點鬆軟或設有緩衝物。				
	2	木板勿斷裂、變形。				
	3	支架及栓扣牢固。				
	4	扶手不可鬆脫。				
	5	螺栓帽不可突出。				
攀登架	1	鋼管焊接牢固未腐蝕。				
	2	地面平坦鬆軟。				
鞦韆	1	座位質料鬆軟。				
	2	扶手處鍵孔不可太大。				
	3	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，保持安全距離。				
	4	座椅不可掉落、破損、鬆脫、有尖銳之角。				
	5	地面有保護墊或物。				
滑梯	1	著地處地面能做安全維護設施。				
	2	著地處地面保持適當高度，以維清潔。				

	3	斜度以 40 度內為限。				
	4	滑板平順。				
	5	扶手高度適中。				
	6	爬椅椅階不得破裂或鬆脫。				
搖椅	1	底部與地面距離，超過一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 40cm 以上。				
	2	支架與座椅兩邊，有適當距離。				
	3	座椅附設安全帶。				
	4	座椅下之踏板，有適當距離。				
	5	結構不可彎曲、歪斜、破裂、鬆脫、斷裂。				
	6	吊鉤環扣不得鬆開。				

備註：一、緩衝範圍必須於設施四周 180cm 以上；搖擺設施必須大於 300cm 以上。

二、各遊樂場如有不同遊樂器材，請自行添加檢查項目。